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2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34 项，预算金额合计 27,157,428.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及民生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8,043,233.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750,88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540,065.00	
3	社会社会保障缴费	1,250,770.00	
4	住房公积金	617,568.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7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222,600.00	
8	其他公用支出	339,150.00	
合计		8,043,233.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20 项，预算金额共计 17,235,80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元)	备注
1	2021 年购买应急用车服务经费	197,400.00	
2	行政村（社区）安全专干人员岗位补贴经费	363,600.00	
3	行政村（社区）安全专干培训经费	202,000.00	
4	购买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	1,000,000.00	
5	全市地震宏观联络员、街道地震应急救援骨干培训经费	50,000.00	

6	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经费	400,000.00	
7	全市救灾管理工作经费	30,000.00	
8	安宁市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经费	1,000,000.00	
9	2021年全市地震宏观联络员补助经费	9,600.00	
10	安全监管经费	320,000.00	
11	地震监测、防震减灾宣传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经费	240,000.00	
12	2020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145,000.00	
13	应急管理经费	220,000.00	
14	工贸行业网络培训平台更新项目经费	50,000.00	
15	安全公共专项资金	1,000,000.00	
16	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备隐患排查终端和防护装备经费	560,000.00	
17	应急值班值守经费	24,900.00	
18	聘请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60,000.00	
19	太平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经费	10,503,307.00	
20	安监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860,000.00	
合计		17,235,807.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6项，预算金额共计1,878,388.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申报预算 资金(元)	备注
1	2021年防灾小应急包采购经费	1,478,388.00	
2	2021年受灾人员口粮补助(含冬春生活困难口粮救助)经费	100,000.00	
3	救灾物资采购经费	200,000.00	
4	因灾倒损民房修缮重建补助经费	50,000.00	
5	因灾应急过渡期生活补助救助及转移安置补助经费	20,000.00	
6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经费	30,000.00	
合计		1,878,388.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定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设置为人员人数、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和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等。该类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购买用车服务数量、人员数量和危化行业检查企业家次等；质量指标设置为安全专干配备率、村社区安全专干培训考核合格率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排查出安全隐患整改率等；时效指标设置为培训周期、2021 年完成配备工作等；成本指标设置为安全生产监察监管运行经费、安全监管公共经费和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经费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但部分项目的指标设置不全面，如：2021 年购买应急用车服务经费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工贸行业网络培训平台更新项目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部

分项目的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如：安全公共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设定为“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及时处置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事故后及时处理”，未量化数量指标值；工贸行业网络培训平台更新项目经费，质量指标设定为配备风险隐患上报和查询终端经费，不符合规范。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减少自然灾害生命财产损失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等。该类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大于 90%。该类指标设置的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数量指标设定为完成 6 个街道防灾小应急包采购发放个数，质量指标设定为需要拨付使用的资金足额拨付率，时效指标设定为 30 天内资金划拨率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但有项目的指标设定不合理、不全面，如 2021 年防灾小应急包采购经费项目和救灾物资采购经费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设定为资金完全拨付使用率不合理。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

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居民自救互救能力提升效果、灾区社会正常秩序维护效果等，可持续硬性指标设定为安宁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基础增强效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效果等。该类指标设定比较合理。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为大于 90%。该类指标设置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2021 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经费项目，缺少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太平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经费项目，缺少批复文件。

3、项目资金测算仅有总数，项目支出未细化至具体的支出内容，如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经费。

4、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合理、不规范，如 2021 年防灾小应急包采购经费项目和救灾物资采购经费项目。

5、2021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大幅度增加未提供充分证明资料，如地震监测、防震减灾宣传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管理维护经费项目,2020年预算下达资金40,000.00元,2021年预算申报资金240,000.00元,是2020年预算下达资金的6倍,但未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